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之章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的約束。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2頁。

務請注意，股份自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已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後方可進行（其摘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2022年4月4日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較高的風險狀況及其他特點意味著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及其他成熟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預計時間表或會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吾等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以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為準。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2022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4月25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寄發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就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4月26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4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期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推遲：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按上文所述推遲，則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間後事件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認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基石證券」	指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1.19%權益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卓萊集團」	指	卓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21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納入本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即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間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4日就供股發佈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統稱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4月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供股章程僅供除外股東參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4月3日（星期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2年1月21日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72,063,836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且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或維持生效，則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應為香港政府並無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並無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 (iv)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或
- (v)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
安錫磊先生
黃雄基先生
莫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黃敏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2年1月21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72,063,83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3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擁有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6%）之權益，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因此，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354,612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	172,063,836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9,418,448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65,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向彼等配發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72,063,83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須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接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4.1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11.63%；
- (c) 按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600港元折讓約17.39%；
- (d) 按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650港元折讓約18.28%；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3925港元折讓約3.18%；
- (f)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3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79,498,72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57,354,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86%；

董事會函件

- (g)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7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170,648,83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57,354,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23%;及
- (h)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030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47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720港元)折讓約14.6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前市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亦已考慮財務顧問的意見,認購價應參考集資需要和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因此,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且其注意到計算理論攤薄效應的相關因素為市場價而非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本公司所接洽的包銷商的看法類似,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釐定認購價時更常採納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非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審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經參考其他九間GEM上市公司近期公佈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之供股活動不同的折讓幅度(「**參考案例**」)。董事會認為,參考案例所覆蓋之樣本規模及期間具有代表性,原因為不同形式的供股市場慣例已獲公平覆蓋及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認購比例、認購價範圍及包銷基準,以及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市場狀況及氛圍。

董事會函件

參考案例之認購價範圍較其各自(i)於供股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8.1%至40.8%，平均約25.5%；(ii)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5.4%至31.6%，平均約15.8%；及(iii)理論攤薄效應折讓介乎約5.4%至20.9%，平均約12.3%。相較於上文所述，供股之認購價折讓（載於本節上文一段）位於所有幅度之範圍內，較幅度(i)及(ii)之平均值折讓較小，其接近各範圍之最低限度，且儘管較幅度(iii)的平均值折讓較高，亦接近其平均值。

董事亦知悉認購價較本節上文一段計算及披露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87.86%。就此而言，董事從參考案例中的認購價與彼等當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關係注意到，6個案例之認購價定價介乎約45.5%至88.0%之折讓，2個案例則為溢價介乎約108.0%至405.5%，及1個案例因錄得負債淨額而不適用。鑒於(i)在類似集資活動中，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情況並不少見；(ii)股份已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如上述12個月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30港元折讓約89.78%所示）進行買賣；及(iii)股份之當前市價應反映本公司之整體市場估值，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市價而非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乃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亦屬正當及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i)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COVID-19疫情帶來之負面業務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下降並無顯著改善之跡象；(ii)本集團自2014年起直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即本公司於該通函日期可得之最近期財務業績）之持續虧損狀況；及(iii)可觀的折讓應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投資於本公司，使本公司滿足其資金及資本需求（有關詳情載於「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不論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7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62%，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356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如有)

章程文件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可得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由於在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前,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約整調整後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謹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在不遲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相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申請人於其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合資格股東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其須不遲於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出及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此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地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包銷協議」分節下「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即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就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c) 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發現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及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能被董事會全權酌情拒絕。

董事會函件

倘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名合資格股東配發實際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任何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應付申請款項的獨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因約整而產生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必須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

董事會函件

隨附於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任何接納已獲或將獲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股款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概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行使與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24,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4,000股股份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2022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 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72,063,836股供股股份(即全部數目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全部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且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或維持生效，則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應為香港政府並無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及並無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或
- (v)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蓋有「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 (d) GEM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f)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g)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a)、(b)、(c)、(d)及(e)項之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全部或部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供股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預期上述條件(b)及(c)已於章程寄發日期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可被豁免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7,354,612股。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配額及所有 未承購股份均已由或 透過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安錫磊 (附註2)	6,800,000	11.86	27,200,000	11.86	6,800,000	2.96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50,554,612	88.14	202,218,448	88.14	50,554,612	22.04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	-	-	-	86,031,918	37.50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	-	-	-	86,031,918	37.50
總計	57,354,612	100.00	229,418,448	100.00	229,418,448	100.00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安錫磊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承購供股股份，則(i)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就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性要約義務；(ii)其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其將並將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為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及(iv)概無由其及其分包銷商將予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之人士將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逾9.9%。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一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以按認購價分包銷86,031,918股供股股份。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廣告及媒體業務，主要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戶外廣告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2021年第三季度期間**」)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即董事會擬進行供股時本集團可用的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商業及社會活動，並造成經濟不確定性，亦使本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至於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其於2021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收益約為31,000,000港元（2020年同期：28,000,000港元），尚未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2019年同期約62,000,000港元的水平。誠如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詳述，廣告及媒體業務分部管理層認為，過去數月香港的疫情形勢保持穩定，然而，新加坡的形勢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隨著2021年第三季度重新實施默認「居家辦公」措施，其業務運營再次暫時中斷。這取決於新加坡解除限制的時間及最新疫情何時得到控制。倘新加坡及香港解除社交距離／聚會及「居家辦公」限制，預計該分部表現將有所改善。

自2016年收購金融服務業務以來，此業務分部已發展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來源之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貸款利息的收益分別為約13,720,000港元、13,810,000港元及13,030,000港元。基於財務數據，據觀察，儘管整體經濟環境受疫情影響，惟本地股票交易活動並無減弱到明顯惡化水平。此外，經考慮本集團於COVID-19期間之業務表現，與廣告及媒體業務相比，已證明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更可靠之收入來源。因此，本公司認為加強孖展融資業務屬恰當。孖展融資業務佔2021年第三季度期間分部收益約78%，於2021年9月30日，約125,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管理層認為，在擁有更多資金的情況下，將會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然而，在考慮證券業務的相關合規要求後，授予新孖展貸款的空間十分有限，除非孖展客戶有額外結算或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務請閣下垂注本節最後一段所載之額外資料）。為進一步擴張及發展孖展融資業務，供股被認為是當前最為合適的選擇。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5,3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1,1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1,18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3.65%）用於擴張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及
- (ii) 約1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6.35%）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由於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便在香港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其分配予孖展融資業務的資金將受到財政資源規則的不同規定而限制。一般而言，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須維持其所授出的保證金貸款總額佔經紀總資本的一定比例，而該等比例會視乎有關規則、要求及指南所規定的風險敞口不時調整。根據經驗，與保證金貸款組合或風險控制相關的風險敞口越高，則應採用的保證金貸款總額資本倍數基準越低，反之亦然。因此，基石證券須將一定水平的現金餘額作為儲備金，以確保其符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可用於提供保證金貸款的資金。

根據基石證券之管理層，於2021年12月31日，基石證券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500,000港元，而已貸予其孖展客戶之未經審核應收孖展貸款約為90,100,000港元。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之要求，上述基石證券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經審核應收孖展貸款，基石證券之管理層估計彼等僅可向其孖展客戶進一步提供不超過5,6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這可粗略理解為僅有約5.9%之孖展貸款能力(按未經審核應收孖展貸款(90,100,000港元)除以未經審核應收孖展貸款及可用於孖展貸款之現金總和(90,100,000港元+5,600,000港元)之百分比計算)供基石證券開展進一步孖展融資業務。因此，本公司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1,180,000港元，以鞏固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基石證券之管理層估計彼等可貸出的最高孖展貸款金額將增加至不超過35,000,000港元，相當於經參考基石證券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應收孖展貸款後，基石證券之現有孖展融資能力可能增加約38%，取決於額外孖展貸款相關抵押品的證券類別，以及基於基石證券現有客戶群及其就信貸審查及控制之現行慣例。視乎股票市場表現及市場氣氛，本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2年內悉數動用。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1,800,000港元，其中如上文所述，約76,500,000港元分配予基石證券作營運之用及約4,500,000港元根據證監會之規定由資產管理業務預留，因此，本集團之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估計將約為16,600,000港元。為避免本集團因僅依賴其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持一般營運資金而可能面臨現金短缺，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董事會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屬審慎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收益分別約56,130,000港元、50,970,000港元及92,040,000港元，而廣告及傳媒業務在同期的收益分別為約43,410,000港元、37,580,000港元及77,61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在同期貢獻的收益分別約12,720,000港元、13,390,000港元及14,430,000港元。至於金融服務業務，孖展貸款利息收益在同期分別為約9,730,000港元、13,030,000港元及13,810,000港元。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據觀察，2021年財政年度的廣告及媒體業務高於2020年度，但仍未回復至2019年度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77,610,000港元。另一方面，金融服務業務於2021年的分部收益為12,720,000港元，而於2020年則為13,390,000港元，反映儘管疫情對整體經濟環境有影響，但本地股票交易活動並無減弱到嚴重惡化的水平，且考慮到孖展融資業務擴大資金基礎帶來的潛在好處，董事會相信上述彼等對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實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並將專注進行供股。然而，由於基石證券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其市場需求及業務表現高度依賴整體股市表現及市場情緒，故此，基石證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檢討孖展融資業務的變動及不時評估是否需要額外資金。

於釐定供股的認購比例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相對較低的市值約25,000,000港元相比，進行供股將籌集的款項；(ii)認購價應設定在潛在包銷商可接受的股份近期收市價的一定折讓水平；(iii)參考案例(被認為公平地反映了其他上市公司近期完成的供股活動)的條款及條件，其表明供股採納的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在其所採納的認購比例範圍內；及(iv) GEM 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供股不得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檢驗多項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並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屬最為有效之方式。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實現，亦可能需要質押資產，由於本集團缺乏土地及樓宇等傳統資產，給本公司與銀行協商進行有意義融資帶來了困難，故此對本集團而言未必可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替代方式將不允許現有股東參與，倘認購人轉換股份，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就股權集資（如配售新股）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對較小，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無法提供彼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此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似，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透過僅使用彼等各自的權利配額、收購額外的權利配額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配額（視供應情況而定）來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已與六間持牌公司（包括包銷商）接洽，探討彼等按悉數包銷基準參與供股包銷的意向。除包銷商外，兩名潛在包銷商表明無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對供股進行包銷，而其他三名潛在包銷商要求更高的包銷佣金率或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較少的金額，本公司認為有關包銷安排之條款遜於包銷商同意之條款。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項下3.5%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因此比率低於另一間公司（於參考案例（定義見「認購價」一節）中唯一一間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公司）所採用之4.0%。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章程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張孖展融資業務之良機，且供股將使得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章程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1年1月建議進行供股，並於2021年4月建議進行股份配售。誠如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所呈報及公佈，供股及股份配售均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形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立場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謹啟

2022年4月4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

-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589_c.pdf)；

-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至1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03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2430_c.pdf)

2. 業務經營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傳媒服務業務。於過去數年，在該兩項業務中，廣告及傳媒業務為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自2016年8月收購卓萊集團以來，本公司逐漸發展為香港知名金融服務集團。起初，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認為基石證券必須透過專注提供較高利潤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非傳統證券經紀服務，從而改善其盈利能力。為達成此項業務目標，基石證券於2017年開始進行孖展融資業務，其後，卓萊集團於2018年建立其資產管理團隊。此後，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成功以「基石」之名躋身香港最負盛名的金融集團，提供全類型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收益分別約56,130,000港元、50,970,000港元及92,040,000港元，而廣告及傳媒業務在同期的收益分別為約43,410,000港元、37,580,000港元及77,61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在同期貢獻的收益分別約12,720,000港元、13,390,000港元及14,430,000港元。上述業務業績顯示，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水平相對穩定，而廣告及傳媒業務自2019年以來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更為嚴重。在各國採取措施管控疫情後，管理層對經濟將最終回暖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儘管全球經濟狀況嚴峻，本地股票交易活動仍然活躍，且並無減弱到明顯惡化水平。本公司認為，此乃把握擴展金融服務業務之商機，尤其是孖展融資業務之適當時機。

3. 外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2022年2月28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如下：

	於2022年 2月28日 港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u>1,616,000</u>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有尚欠本公司董事安錫磊先生約1,6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該貸款為免息、無擔保、無抵押，並將於2022年11月14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停車場及戶外廣告位及辦公室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就上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22年2月28日，有關租賃負債約為27,900,000港元，其中約10,3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約17,6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i)本集團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ii)屬本集團借貸之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貸及債務；(iii)本集團按揭及押記；及(iv)本集團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5. 承擔

於2022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承擔或其他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

6.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4月4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第II-5至II-6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進行172,063,83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於2021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審計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供股章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1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恰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Fok Tat Choi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

謹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2021年12月31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而有關調整闡述如下。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172,063,83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149,535	61,180	210,715	2.61	0.92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之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52,315,000港元（經剔除商譽約2,780,000港元而調整）。

2. 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18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將予發行之172,063,836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204,000港元。
3.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1港元乃按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9,535,000港元除以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57,354,612股計算。
4. 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92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0,715,000港元除以229,418,4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57,354,612股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172,063,836股計算。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7,354,612</u>	股已發行股份	<u>573,546.12</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7,354,612</u>	股已發行股份	<u>573,546.12</u>
<u>172,063,836</u>	股供股股份	<u>1,720,638.36</u>
<u>229,418,448</u>	股合計	<u>2,294,184.48</u>

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已發行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對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安錫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11.86%

附註：

1. 於2021年9月16日，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PCG」) 根據其實益擁有人 (即劉彥紅先生及安錫磊先生 (「安先生」)) 各自於PCG中之股權百分比以零代價向彼等轉讓17,000,000股股份，導致6,800,000股股份轉讓予安先生。
2.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彼等權益之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劉彥紅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60,000	9.00% ^(附註3)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包銷商	86,031,918	37.50% ^(附註4)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包銷商	86,031,918	37.50% ^(附註4)

附註：

1. 於2021年9月16日，PCG根據其實益擁有人 (即劉彥紅先生 (「劉先生」) 及安先生) 各自於PCG中之股權百分比以零代價向彼等轉讓17,000,000股股份，導致10,200,000股股份轉讓予劉先生。

劉先生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0月25日分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5,040,000股股份。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所持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之股份數目為5,160,000股。

2. 該等股份為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包銷股份。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由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5%。據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獨立持牌法團簽署分包銷協議，而86,031,918股股份已由該分包銷商包銷。
3. 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4. 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229,418,44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發表的意見、函件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函件及／或報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專家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彼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及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包銷協議於2021年3月22日失效；
- (ii) 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1,448,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於2021年5月14日失效；及
- (iii) 包銷協議。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通過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及負責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估計約為4,2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p>執行董事：</p> <p>高冉先生(主席)</p> <p>安錫磊先生(副主席)</p> <p>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p> <p>莫偉賢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陳志強先生</p> <p>劉美盈女士</p> <p>黃敏康先生</p>
註冊辦事處	<p>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p> <p>Cricket Square</p> <p>Hutchins Drive</p> <p>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p> <p>Cayman Islands</p>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香港銅鑼灣</p> <p>希慎道18號</p> <p>利園五期</p> <p>8樓802室</p>
授權代表	<p>安錫磊先生</p> <p>莫偉賢先生</p>
合規主任	<p>莫偉賢先生</p> <p>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M.Sc.</p>
公司秘書	<p>陳秀芝女士</p> <p>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p>

董事及授權代表辦公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植振輝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2樓 <i>關於開曼群島法律</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區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10樓1020室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01-02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21 Collyer Quay #06-01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股份代號	8112
網站	www.cs8112.com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資料**(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及地址****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安錫磊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黃雄基先生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莫偉賢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劉美盈女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黃敏康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高級管理層

黎仲昌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李志安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王思燁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30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1月20日擔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2）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高先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就讀。

安錫磊先生，42歲，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安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彼分別於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12日及於2018年7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安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市百獸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安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經驗，其中包括房產業、金融服務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方面，範圍遍及香港及美國等地的不同市場。

黃雄基先生，57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於2018年1月重新命名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帶領其於2011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隨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直至2016年12月1日。黃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本公司創辦以來一直為其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了制定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外，黃先生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黃先生為具有超過30年經驗的企業家，其經驗涵蓋起始及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人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硅谷為基地的Loc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AdSociety Group，而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

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別與Tokyu Agency Inc. (為Tokyu Corporation一名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 (為LG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及人民日報集團組成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多個銷售及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多個不同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49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逾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三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彼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8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陳先生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6月19日至2020年2月29日亦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先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其於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塞班擁有獨家賭場博彩牌照）的高級一般顧問，而在之此前，彼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副總裁（法律），該公司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王國最大的博彩、休閒及娛樂酒店綜合項目，以及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法律部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曾為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之一Sun Microsystems大中華區的法律顧問，亦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區法律總監，並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片庫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片庫包括邵氏兄弟電影片庫，以及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於1986年7月自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6月自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

人，並擔任一間戲劇表演慈善機構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擔任關護長者協會有限公司（一間以減輕社區貧困長者老人疾病、身體及心智的不健全為宗旨的慈善機構）及同芯慈善會（以為有需要的兒童興建校園及提供其他教育支援為宗旨）的榮譽法律顧問。陳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潮州商會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劉美盈女士，39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核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頒發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劉女士於2017年8月31日至2021年4月15日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7日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康先生，36歲，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2011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該事務所擔任經理，彼亦曾於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職務，該等公司從業務務包括P2P互聯網融資平台運營、證券交易、放債及新能源業務等。彼現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財務總監。彼曾於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擔任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黎仲昌先生，為一名負責人員，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基石證券及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1.19%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部主管一職。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亞洲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負責發起及監督融資項目。在此之前，黎先生於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及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更早之前，彼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及負責人員，如阿布扎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李志安先生，為一名負責人員，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基石證券的股票業務總監並負責該公司的事業部。李先生擁有15年證券經紀業務經驗，其中逾10年經驗乃關於監督及管理職能及約10年孖展融資經驗。於2003年11月，彼在任職於Berich Brokerage Limited（「**Berich**」）時獲正式認可為負責人員，而其主要職責包括處理及監察客戶及銷售訂單，以及確保所有買賣交易乃妥善完成。此外，彼須實行信貸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遵循公司政策。於加入Berich前，彼一直任職Mayfair Securities Limited的買賣經理及後台辦公室管理，當中涉及買賣監控以及孖展融資。

王思燁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基石證券任職負責人員（主要負責基石證券的業務發展。於加入基石證券前，王先生具備豐富孖展融資經驗，尤其是於其任職於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超過七年，擔任其負責人員，主要職務為負責管理日常證券買賣營運及探索證券相關業務機會、確保營運程序遵循內部政策及監管指引，以及參與孖展融資業務。於加入華融前，彼一直在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任職交易員逾兩年。王先生為證監會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持有人。

15. 約束力

本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境外匯入利潤或資金。
- (b)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1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限(包括首尾兩日)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文件附錄二；
- (b)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